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213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亨通光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亨通光电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亨通光电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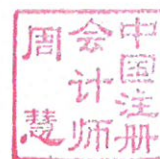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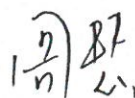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亨通光电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亨通光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506,522 股，每股发行价为 25.83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8,976,375.41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后，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划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9000755 的人民币验资账户 3,012,047,087.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61,023,463.26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46,204,127.7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2,772,247.66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1,819,345.7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2,999,98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

####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2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9】200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733 万张，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实际到位资金为 1,714,2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账号为 32250199763600000906 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7,735,849.1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579,015.35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712,685,135.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992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境内专户所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6170494961		42,532,470.07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32201560001551490000		1,556,134.95	活期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438		15,752,543.09	活期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3817		272,697.22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印 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074710601		17,819,486.07	活期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02606167		24,283,240.74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印尼光通信 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10544801040034351		876,129.09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310505		1,980,365.90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512907953510101		851,847.81	活期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9000755	3,012,047,087.85 (注1)	8,973,781.66	活期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常接入项 目、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补充 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50020210120100029825		5.74	活期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102020619001106716		110,580.50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印 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8112001013800359088		28,444.51	活期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七都支行	528773368063		149,419,865.1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1239		15,203,084.63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0479623		0.00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人民币小计		3,012,047,087.85	279,660,677.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NRA471573417642		USD 650.16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2-00012		USD2,602,884.57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美元小计			USD2,603,534.73		
折合人民币小计			18,162,778.98		
印尼澳新银行	120535-01-00012		ID9,659,499,263.00	活期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印尼卢比小计			ID9,659,499,263.00		
渣打银行	27005087985		4,849,068.63		
印度卢比小计			INR170,797.88	活期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折合人民币小计			INR170,797.88		
折合人民币合计		3,012,047,087.85	302,689,252.47		

注1: 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3,061,023,463.26元, 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48,976,375.41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772,247.66元)后, 划入公司人民币验资账户的金额。

注2: 公司采用期末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

(二)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所属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06	1,714,200,000.00 (注)	262,142,543.73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32250199763600000927		15,090,643.18	活期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106		813.48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714,200,000.00	277,234,000.39		

注:初始存放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8,8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064,150.88 元)后,汇入公司人民币账户的金额。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78,896,853.71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7,318,006.62
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359,000,000.00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注 2）	750,000,000.00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602,287,467.5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140,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注 2）	550,000,000.00
汇兑损失	238,140.33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2,689,252.47

注 1：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2：详见三、（一）/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2,287,467.53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 2016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4,006,54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 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771,876,000.00	185,149,135.77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390,953,000.00	12,942,593.87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2,491,000.00	3,365,920.00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注）	354,140,000.00	12,548,898.96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
<b>合计</b>	<b>3,013,000,000.00</b>	<b>214,006,548.60</b>

注：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实际置换金额 10,656,383.72 元，因此该次实际置换总额为 212,114,033.36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671 号）。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14,006,548.60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依据 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人民币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决策程序	批准使用金额	批准使用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实际归还金额	是否如期归还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2018 年 2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2 月 13 日	45,000.00	45,000.00	注	—
2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 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60,000.00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	59,900.00	59,900.00	是	—
3	2019 年 2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5,000.00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	40,000.00	31,000.00	未到期，已提前归还 31,000.00 万元	9,000.00
4	2019 年 7 月 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 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5,000.00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74,000.00			74,000.00
合计							83,000.00

注：2018 年 2 月 14 日董事会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4.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当时正值春节假期，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财务人员误认为 2019 年 2 月 22 日为归还期限，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述补充资金首笔划出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实际资金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2,689,252.47 元，包括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3,000 万元和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依据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依据 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到期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3.00%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31日	558,904.1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00%	2019年2月20日至2019年3月26日	419,178.08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	3.50%	2019年2月19日至2019年3月27日	517,808.2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00	3.10%	2019年4月16日至2019年5月21日	297,260.2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19年第480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3.50%	2019年4月17日至2019年5月29日	604,109.59
合计							2,397,260.27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无尚未到期的投资理财金额。

(二) 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初始存放金额	1,714,200,000.00
加：	
银行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净额	4,248,091.01
减：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注）	1,439,764,090.62
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1,450,000.00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77,234,000.39

注：含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895,521,098.47 元，详见三、（二）

12。

1.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39,764,090.62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1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自2017年11月30日至2019年3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895,521,098.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1,274,000,000.00	895,521,098.47
补充流动资金	459,000,000.00	
合计	1,733,000,000.00	895,521,098.4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3月27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188号）。

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895,521,098.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依据2019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77,234,000.39元，包括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017年7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1.96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2.65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



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提供给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也相应由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光电线缆产业园变更到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位于吴江经济开发区的亨通集团光通信产业园区内。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虽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后续该项目若有超出所募募集资金金额的投资，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3.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开展智能充电桩运营业务，助力苏州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打造低碳出行、绿色交通，公司适时调整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募投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并根据科学布局、车桩匹配、适度超前的原则，将吴江区的充电桩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目前计划由苏州供电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暂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网点建设运营。本项目目前由于政策、市场等原因阶段性地建设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的资金安排，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海外光通信产业园（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和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

#### 4.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7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西安地区拥有“吉网宽带”的网络资源以及“社区人”的智慧社区平台，并拟借助在宽带网络运营上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迅速切入智慧社区发展，并将其“社区人”智慧社区平台业务模式快速地在中西部多个省市推广，业务发展模式符合公司拟通过“宽带基础业务发展阶段”和“增值业务发展阶段”两个发展阶段逐步实现在光通信领域“产品供应商向全价值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制造型企业向平台服务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加快智慧社区产业布局，提高智慧社区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募集资金 42,354 万元中的 20,000 万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给西安景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其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轻财务负担以及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2,354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商机房，数据处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



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进展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模块由于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分析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度、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本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规划发生较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623,81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53.89%		1,922,933,133.3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771,876,000.00	321,876,000.00	321,876,000.00	97,815,121.63	320,408,847.40	-1,467,152.60	99.54%	注 2	销售收入 83,420.17 利润总额 24,123.27	是	否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桩生产项目	-360,000,000.00	390,951,000.00	30,951,000.00	30,953,000.00	6,706,680.66	29,932,942.93	-1,020,057.07	96.70%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82,000,000.00	172,491,000.00	90,491,000.00	61,131,400.00	6,643,127.61	16,698,834.85	-44,432,565.15	27.32%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带状接入项目	-423,540,000.00	423,5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注 6)	是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287,467.53				
大数据分析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08,274,500.00	354,140,000.00	45,865,500.00	9,953,148.05	48,324,829.00	2,459,329.00 (注3)	103.36%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0.27	900,000,000.00	899,999,989.73 (注4)	0.00	897,388,062.51	-2,611,927.22 (注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450,000,000.00	0.00	450,000,000.00	184,251,135.73	205,478,066.87	-176,215,633.13	53.83%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4,495.04	107,787,791.00	-92,212,209.00	53.89%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440,274,500.00	0.00	440,274,500.00	9,187,457.37	9,187,457.37	-140,192,403.63	6.15%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310,000,000.00	0.00	310,000,000.00	64,186,301.44	64,186,301.44	-132,518,269.60	32.63%	不适用 (注6)	不适用 (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23,540,000.00	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27	3,013,000,000.00	3,012,999,989.73	2,511,144,021.77	602,287,467.53	1,922,933,133.37	-588,210,888.40			

1、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拟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76台风机、嵌岩打桩12根的施工能力，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20,547.81万元，实际投资进度较原承诺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1）根据公司海上风机施工经验和未来主要作业海域特点对在建的风电安装平台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调整，以提高产后期提高安装效率并减少配套辅助船舶；（2）由于近年来海上风机安装市场前景，海上风电安装船进入建造高峰期，受限于船只建造产能影响，船只建造周期较预期有所延长。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287,467.53
<p>2、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p> <p>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 44,027.45 万元，建设期 2.5 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25 万芯公里光纤、300 万芯公里光缆、2,000 公里海底光缆的生产能力。实施主体为在印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PT. MAJU BERSAMA GEMILANG，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918.75 万元，较原计划投资进度有所放缓，该项目已经完成土地移交，并进行了土地平整和“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完成了土地打桩等基础施工，由于土地和施工条件等状况较预期有所差异，公司对本项目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故整体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目前已经完成设计方案的变更，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的后续建设。</p> <p>3、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p> <p>本项目正有序推进，上表中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付款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p> <p>其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未达计划进度的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p> <p>受下游的新能源车辆定型和新能源汽车退补的影响，原研发产品的订单远低于预期，新开发的新能源电动乘用车项目因门槛高、开发周期长，目前仍在研发阶段，且需要持续跟进客户的合作意向，接受客户审核，实际形成业务贡献尚有一段时间，因此，基于谨慎考虑，公司未大规模投资生产线设备，该项目尚在积极推进，但近期内不会产生大规模投入，鉴于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用于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p> <p>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p> <p>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亨通龙粉，并借助与吴江龙粉以及其股东苏汽集团的合作机会，将充电站运营项目向苏州大市拓展。截至目前项目投资进度缓慢，主要原因是：一方面，由于吴江、昆山、太仓等区市的公交、客运、通勤等新能源汽车的替换率未达到预期且部分新能源汽车为充电需求较弱的混合动力汽车，原为此配套投资的专用直流充电桩及配套配电设施的投资因此放缓；另一方面，苏州市辖区（主要为姑苏区、相城区等）对公交领域内的新能源汽车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287,467.53

广和充电设施建设正在统一规划和管理,由苏州供电公司 and 苏州保泽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牵头开展建设,公司作为民营企业未入围参与相关区域公交场站的充电站建设运营,由于本项目投资有所放缓,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项目后期资金安排,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 7,921.35 万元仍用于苏州大市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运营业务,将暂不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 8,200 万元用于公司海外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3、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17 年以来,宽带接入市场经营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民营宽带业务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公司投资新建宽带网络的实施可行性发生了变化,该项目不再投入,详见本报告四、（一）4。

4、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拟建设 5 个智慧产业园区并通过“社区+智慧社区建设获取的社区家庭用户为基础,对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驻地加工、线上推广、平台销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0,778.78 万元,投资进度放缓。虽然本项目直接面对的社区家庭用户基数庞大,但市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诸多知名电商涉足农产品电商领域且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根据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不断调整市场营销策略,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在加快获取新用户的同时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在本项目的投资趋于谨慎,原计划中投资占比较大的智慧产业园建设暂缓投入。

5、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本项目未能达到投资计划,主要是因为:①拟投资的服务器等电子设备尚未投入,原计划采集服务器放置于运营机房,数据整理、挖掘、传输等服务器放置于公司机房,但随着电信运营商数据安全管理的加强,数据要在运营商自建的机房内进行采集和处理后对外提供,原定先采集再集中进行关联处理的设备投资方案已不可行,②数据是该项目平台产品可靠性、有效性的核心,电信运营商数据对外开放的速度不及预期,对项目的开发、测试的进展存在一定影响,③项目高质量研发人员北京地区的招聘量不达预期,虽节省了研发费用,但项目开发也会受到一定影响,④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由当前阶段研发人手不足以及互联网投资调查数据产品的需求平淡,因此尚未正式进入开发阶段,也未作研发投入,该

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2,287,467.5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项目已推出了 V1.0 版本，但主要受制于数据的获取，在灵活性、适配性方面未达到原定 V1.0 的目标。为适应三大运营商数据开放新要求，公司也正在积极探索数据获取的新模式。鉴于项目未来的运营模式与原计划发生重大变化，且近期内投资具体计划存在不确定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不再以募集资金投入大数据运营项目，公司将本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30,827.45 万元变更用于公司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建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一）/2。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三、（一）/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三、（一）/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尚余募集资金 1,132,689,252.47 元。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注 2：截止日募集资金投资中部分生产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本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后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海底光电复合缆建设。

注 3：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注 4：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013,000,000.00 元，差额 10.27 元，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5：公司发行费用等产生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6：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尚未完工，部分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效益已不具有可比性。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注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450,000,000.00	381,693,700.00	184,251,135.73	205,478,066.87	53.83%	—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网项目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4,495.04	107,787,791.00	53.89%	—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是		
印尼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440,274,500.00	149,379,861.00	9,187,457.37	9,187,457.37	6.15%	—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印度光通信产业园项目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10,000,000.00	196,704,571.04	64,186,301.44	64,186,301.44	32.63%	—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223,5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23,814,500.00	1,151,318,132.04	481,169,389.58	610,179,616.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1。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表 1。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分年投资计划折算。

注 2: 2017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项目尚在建设期, 尚未完工。



附表 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 3 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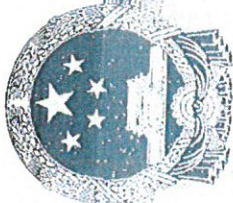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1,439,764,090.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	—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274,000,000.00	1,000,687,112.25	1,000,687,112.25	-273,312,887.75	78.55%	注 1	销售收入 31,295.53 利润总额 8,995.5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2)	—	459,000,000.00	438,685,135.53	438,685,135.53	439,076,978.37	439,076,978.37	391,842.84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33,000,000.00	1,712,685,135.53 (注 2)	1,712,685,135.53	1,439,764,090.62	1,439,764,090.62	-272,921,044.9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余募集资金 277,234,000.39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 1: 截止日新一代光纤预制棒扩能改造项目已基本完工, 并已分批转为固定资产, 后续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工程和设备尾款。

注 2: 由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712,685,135.53 元低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733,000,000.00 元, 差额 20,314,864.47 元, 调整了补充流动资金投资总额。

注 3: 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C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审核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审查企业纳税申报、清算报告和纳税资料；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代收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代办工商注册、变更、注销登记；代办企业年检；代办企业分立；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路61号204室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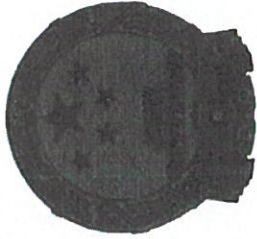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5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正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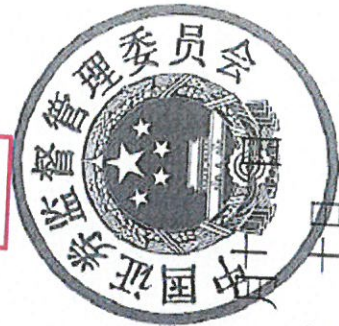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姓名 谢嘉  
 Full name 谢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12-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230197212031475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7212031475  
 执业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Fir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嘉(31000006009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谢嘉(31000006009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本证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周慧  
 Full name: 周慧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1-10  
 Date of birth: 1991-11-1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9111100525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9111100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慧(31000006227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